

关于

《关于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之

股东协议》

的

补充协议

2024年【2】月【11】日

关于《关于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

本《关于<关于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4年【12】月【11】日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签署：

一、目标公司

1. 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583367471。

二、实际控制人

1. 郭梅兰，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724196302245429，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张寓帅，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4030519870822041X，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现有股东

1. 宜昌东阳光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宜昌药研”），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1309800268K，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2.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东阳光集团”），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10232F，系公司的现有股东。
3. 宜都帅新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宜都帅新伟”），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1MA49LDMJ89，系公司的现有股东。
4. 宜都俊佳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宜都俊佳芳”），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1MA49LDN68J，系公司的现有股东。
5. 宜都英文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宜都英文芳”），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1MA49P0P08B，系公司的现有股东。

6. **宜都芳文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宜都芳文文**”），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1MA49NYBM05，系公司的现有股东。
7.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东阳光**”），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673131734N，系公司的现有股东。

四、本轮投资人/优先股东

1. **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先进制造业基金**”），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C450D90，系公司的投资人。
2. **东阳光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东阳光盛**”），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2M08PYXA，系公司的投资人。
3. **广州新泉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广州新泉信**”），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D2F106A，系公司的投资人。
4. **深圳勤智康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勤智康宏**”），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G6X5F8E，系公司的投资人。
5. **共青城渐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共青城渐益**”），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05MA39BDUN5W，系公司的投资人。
6. **武汉米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米格投资**”），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3MA49B4G56E，系公司的投资人。
7. **嘉兴西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嘉兴西缅**”），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CUF8R8H，系公司的投资人。
8. **珠海横琴翠亨新时代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翠亨新时代**”），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56N2W08，系公司的投资人。

9. **嘉兴兴晟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兴晟广创**”),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JDPBJ2M,系公司的投资人。
10. **嘉兴兴晟东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兴晟东研**”),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CW6FH7L,系公司的投资人。
11. **深圳市帝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帝成投资**”),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549871Y,系公司的投资人。
12. **珠海康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珠海康阳**”),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55NFJ67B,系公司的投资人。
1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信达资管**”),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24945A,系公司的投资人。
1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东方资产**”),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254543,系公司的投资人。
15. **嘉兴嘉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嘉兴嘉钰**”),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2MA2JED4C3A,系公司的投资人。
16. **东莞市莞之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莞之光**”),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MA569C0E8Y,系公司的投资人。
17. **深圳信石信兴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信石信兴**”),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R2ML4F,系公司的投资人。
18. **嘉兴傲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嘉兴傲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6MA1JDKFT49,系公司的投资人。
19. **萍乡市君源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君源同创**”),一

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313MA39RNKB88，系公司的投资人。

20. **湖州融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湖州融睿”），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1MA2D4NK63N，系公司的投资人。
21. **袁志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40102196103254095，系公司的投资人。
22. **广州源石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源石壹号”），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CK5C9X2，系公司的投资人。
23. **诸暨沃仑景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沃仑景富”），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81MA289BAJ6L，系公司的投资人。
24. **湖南兴湘佳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兴湘佳诚”），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MA4T0B3G00，系公司的投资人。
25. **深圳市佳汇创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佳汇创隆”），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7TQ88J，系公司的投资人。
26. **温州臻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温州臻瑞”），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26MA2JCTLQ96，系公司的投资人。
27. **枣庄常胜英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常胜英康”），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400MA3UQAWP73，系公司的投资人。
28. **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东莞科金”），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34550583XE，系公司的投资人。
29. **东莞市生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东莞生技”），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MA51F3XM78，系公司的投资人。
30. **东莞松山湖科学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东莞科学城”），一家依据中

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MA5676CR34，系公司的投资人。

31. 乳源瑶族自治县银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银源电力”），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232707815334G，系公司的投资人。
32. 宁波大榭汉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大榭汉胜”），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1MA2913E441，系公司的投资人。
33. 广东顺银产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顺银产融”），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6MA549R6L28，系公司的投资人。
34. 深圳市稳正长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稳正长兴”），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Y5UE4P，系公司的投资人。
35. 贵阳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贵阳发展基金”），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113MAAK89NK12，系公司的投资人。
36. 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宜都国通”），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581751031334R，系公司的投资人。
37. 韶关前海熙正产业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韶关熙正”），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200MA4ULMGLXN，系公司的投资人。
38. 苏州中金上汽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中金上汽”），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1MA25D2NWX7，系公司的投资人。
39. 珠海康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珠海康普”），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55PU6X7D，系公司的投资人。
40.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建信投资”），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GH6K26，系目标公司的投资人。

41. 杭州中合国信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杭州中合”），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BWCMFR8L，系公司的投资人。

五、重要子公司

1. 东莞东阳光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制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3GU8K2R，系目标公司的子公司。
2. 东莞市东阳光仿制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仿制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31B2T4D，系目标公司的子公司。
3. 东莞市东阳光生物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生物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31B522F，系目标公司的子公司。
4. 东莞市东阳光新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新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31AGQ6R，系目标公司的子公司。
5. **Hec Pharm USA Inc**，中文名为美国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东阳光”），一家注册地在美国的公司，系目标公司的境外孙公司。
6. **HEC Pharm GmbH**，中文名德国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国东阳光”），一家注册地在德国的公司，系目标公司的境外子公司。
7. **HEC (Hong Kong) Sales Co., Limited**，中文名香港东阳光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阳光”），一家注册地在香港的公司，系目标公司的境外子公司。

上述任何一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上述各方中：“实际控制人”指郭梅兰、张寓帅；“重要子公司”指东莞制药、东莞仿制药、东莞生物药、东莞新药、德国东阳光、香港东阳光、美国东阳光，“现有股东”指宜昌药研、东阳光集团、宜都帅新伟、宜都俊佳芳、宜都英文芳、宜都芳文文、东阳光；“创始股东”指宜昌药研、东阳光集团、宜都帅新伟、宜都俊佳芳、宜都英文芳、宜都芳文文；“优先股东”/“本轮投资人”指珠海康阳、先进制造业基金、东阳光盛、广州新泉信、勤智康宏、共青城渐益、米格投资、嘉兴西缅、

翠亨新时代、兴晟东研、兴晟广创、帝成投资、信达资管、东方资产、嘉兴嘉钰、莞之光、信石信兴、嘉兴傲旻、君源同创、湖州融睿、袁志敏、源石壹号、沃仑景富、兴湘佳诚、佳汇创隆、温州臻瑞、常胜英康、东莞科金、东莞生技、东莞科学城、银源电力、大榭汉胜、顺银产融、稳正长兴、贵阳发展基金、宜都国通、韶关熙正、中金上汽、建信投资、珠海康普、杭州中合；
“**公司股东**”指现有股东和优先股东。

除本补充协议另有定义外，本补充协议中未定义的词语具有股东协议中所赋予的含义。

序 言

鉴于：

1. 公司系一家按照中国法律组建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药、生物药及仿制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 公司、重要子公司、创始股东、现有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已与优先股东分别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之增资认购及股权转让协议》或《关于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之增资认购协议》或《关于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或《关于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等一系列协议（以下简称“**本轮融资协议**”），对优先股东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予以约定。
3. 公司、重要子公司、创始股东、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与优先股东签署了《关于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
4. 公司股东会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作出决议，优先股东同意放弃与公司签署《股东协议》第 2.7 条项下约定的优先股东对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享有的权利。
5. 公司计划于近期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上市申请表格（以下简称“**A1 表格**”），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相关指引文件，拟终止股东协议、本轮融资协议或其他与本轮融资相关的所有协议或类似文件中与香港联交所上市审核/备案政策、上市规则及相关指引文件相冲突的条款。

为此，协议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 回购条款效力

- 1.1 各方确认，所有优先股东或其中任一方或多方与创始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及/或公司签署的本轮融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其他与公司融资相关的所有协议或类似文件中涉及回购事项或回购权的全部条款均未曾被触发和/或触发未行使；各方同意，所有优先股东或其中任一方或多方与创始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本轮融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其他与公司融资相关的所有协议或类似文件中涉及回购事项或回购权的全部条款均自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 A1 表格之日起终止。
- 1.2 自以下日期（以孰早者为准）起，上述第 1.1 条中被终止的条款立即自动恢复至被终止之前的效力：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公司上市申请被退回、被否决的，自该等撤回、被退回或被否决之日的次日。

第二条 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效力

- 2.1 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所有优先股东或其中任一方或多方与创始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及/或公司签署的本轮融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其他与公司融资相关的所有协议或类似文件中的全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委任/提名权条款、子公司董事提名权条款、董事会下属委员会成员提名权条款、高管提名权条款、一票否决权/保护性条款及重大事项决定权/董事重大事项否决权/优先股股东重大事项否决权条款、知情权条款、现金优先清偿权条款、优先认缴权条款、财务补偿条款、优先认购权条款、公司股权转让限制条款、优先购买权条款、共同出售权条款、优先清算权条款、反稀释条款、领售权条款、最优惠待遇条款等）自公司股份在香港联交所首次上市之日起终止，且公司股份在香港联交所首次上市构成前述协议中规定的“合格上市”。

第三条 其他

- 3.1 各方分别且不连带的就其自身情况进行确认并同意，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各方不存在违反本轮融资协议、股东协议及/或其他与公司融资相关的所有协议或类似文件的情形（如存在前述情形的，则各方同意豁免及放弃相关条款下的权利，且不会追究该等违约责任），各方不存在因本轮融资协议、股东协议及/或其他与公司融资相关的所有协议或类似文件及其履行事宜而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本轮融资协议、股东协议及/或其他与公司融资相关的所有协议或类似文件约定义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适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外的股东特殊权利或类似安排。
- 3.2 本补充协议为股东协议及本轮融资协议的补充，与本轮融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其他与公司融资相关的所有协议或类似文件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安排。

- 3.3 本补充协议条款或约定与本轮融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其他与公司融资相关的所有协议或类似文件、发起人协议或公司章程不一致或相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 3.4 除本补充协议明确约定事项外，本轮融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其他与公司融资相关的所有协议或类似文件中其他条款应继续有效。
- 3.5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如为自然人，则由自然人签名；如为法人，则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如为合伙企业，则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 3.6 本补充协议一式伍拾捌（58）份，各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公司签字页

本《关于<关于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由协议各方于本文页首所载日期签署，谨此为证。

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李俊波".

现有股东签字页

本《关于<关于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由协议各方于本文页首所载日期签署，谨此为证。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the name of an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现有股东签字页

本《关于<关于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由协议各方于本文页首所载日期签署，谨此为证。

宜都芳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



现有股东签字页

本《关于<关于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由协议各方于本文页首所载日期签署，谨此为证。

宜都英文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appears to be "王耀文".

现有股东签字页

本《关于<关于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由协议各方于本文页首所载日期签署，谨此为证。

宜昌东阳光药研发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张" followed by some less legible characters.

现有股东签字页

本《关于<关于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由协议各方于本文页首所载日期签署，谨此为证。

宜都俊佳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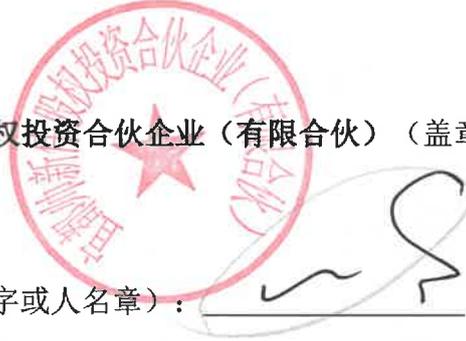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a horizontal line at the end,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

现有股东签字页

本《关于<关于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由协议各方于本文页首所载日期签署，谨此为证。

宜都帅新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



现有股东签字页

本《关于<关于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由协议各方于本文页首所载日期签署，谨此为证。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



实际控制人签字页

本《关于<关于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由协议各方于本文页首所载日期签署，谨此为证。

郭梅兰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Meil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郭梅兰'.

张寓帅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Yushua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张寓帅'.

重要子公司签字页

本《关于<关于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由协议各方于本文页首所载日期签署，谨此为证。

东莞市东阳光新药研发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康文',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重要子公司签字页

本《关于<关于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由协议各方于本文页首所载日期签署，谨此为证。

东莞市东阳光仿制药研发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人名章) :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学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重要子公司签字页

本《关于<关于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由协议各方于本文页首所载日期签署，谨此为证。

东莞东阳光制药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

陈四何

重要子公司签字页

本《关于<关于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由协议各方于本文页首所载日期签署，谨此为证。

HEC (Hong Kong) Sales Co., Limited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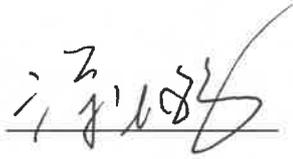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

重要子公司签字页

本《关于<关于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由协议各方于本文页首所载日期签署，谨此为证。

HEC Pharm GmbH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人名章) :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 Schmitt',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重要子公司签字页

本《关于<关于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由协议各方于本文页首所载日期签署，谨此为证。

东莞市东阳光生物药研发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 李锐

优先股东签字页

本《关于<关于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由协议各方于本文页首所载日期签署，谨此为证。

嘉兴兴晟东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余明远

优先股东签字页

本《关于<关于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由协议各方于本文页首所载日期签署，谨此为证。

嘉兴兴晟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

金小元

优先股东签字页

本《关于<关于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由协议各方于本文页首所载日期签署，谨此为证。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



张卫东

优先股东签字页

本《关于<关于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由协议各方于本文页首所载日期签署，谨此为证。

深圳信石信兴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 江朝

优先股东签字页

本《关于<关于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由协议各方于本文页首所载日期签署，谨此为证。

宁波大树汉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



赵东萍



优先股东签字页

本《关于<关于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由协议各方于本文页首所载日期签署，谨此为证。

东莞市莞之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

叶廷欣



优先股东签字页

本《关于<关于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由协议各方于本文页首所载日期签署，谨此为证。

广州源石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

 _____

优先股东签字页

本《关于<关于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由协议各方于本文页首所载日期签署，谨此为证。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优先股东签字页

本《关于<关于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由协议各方于本文页首所载日期签署，谨此为证。

深圳市帝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

王进

优先股东签字页

本《关于<关于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由协议各方于本文页首所载日期签署，谨此为证。

深圳市稳正长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

王进

优先股东签字页

本《关于<关于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由协议各方于本文页首所载日期签署，谨此为证。

苏州中金上汽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魏奇' (Wei Q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优先股东签字页

本《关于<关于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由协议各方于本文页首所载日期签署，谨此为证。

韶关前海熙正产业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

乔引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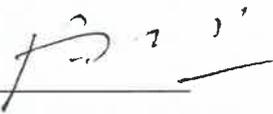
优先股东签字页

本《关于<关于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由协议各方于本文页首所载日期签署，谨此为证。



深圳勤智康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



优先股东签字页

本《关于<关于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由协议各方于本文页首所载日期签署，谨此为证。

湖南兴湘佳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_____

张磊

优先股东签字页

本《关于<关于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由协议各方于本文页首所载日期签署，谨此为证。

东莞市生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

_____

优先股东签字页

本《关于<关于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由协议各方于本文页首所载日期签署，谨此为证。



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

叶志平

优先股东签字页

本《关于<关于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由协议各方于本文页首所载日期签署，谨此为证。

东阳光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



优先股东签字页

本《关于<关于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由协议各方于本文页首所载日期签署，谨此为证。

东莞松山湖科学城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





优先股东签字页

本《关于<关于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由协议各方于本文页首所载日期签署，谨此为证。

珠海康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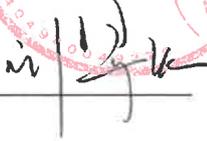
优先股东签字页

本《关于<关于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由协议各方于本文页首所载日期签署，谨此为证。

珠海康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 J. 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优先股东签字页

本《关于<关于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由协议各方于本文页首所载日期签署，谨此为证。

萍乡市君源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



汤辉

优先股东签字页

本《关于<关于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由协议各方于本文页首所载日期签署，谨此为证。

温州臻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the nam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优先股东签字页

本《关于<关于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由协议各方于本文页首所载日期签署，谨此为证。

珠海横琴翠亨新时代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

潘云丹

优先股东签字页

本《关于<关于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由协议各方于本文页首所载日期签署，谨此为证。

贵阳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

优先股东签字页

本《关于<关于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由协议各方于本文页首所载日期签署，谨此为证。

乳源瑶族自治县银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优先股东签字页

本《关于<关于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由协议各方于本文页首所载日期签署，谨此为证。

嘉兴傲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人名章)：


吴刚

优先股东签字页

本《关于<关于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由协议各方于本文页首所载日期签署，谨此为证。

诸暨沃仑景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丁雅玉

优先股东签字页

本《关于<关于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由协议各方于本文页首所载日期签署，谨此为证。

杭州中合国信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



优先股东签字页

本《关于<关于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由协议各方于本文页首所载日期签署，谨此为证。

嘉兴嘉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



优先股东签字页

本《关于<关于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由协议各方于本文页首所载日期签署，谨此为证。

共青城渐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  _____



优先股东签字页

本《关于<关于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由协议各方于本文页首所载日期签署，谨此为证。



湖州融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人名章) :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何冲",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优先股东签字页

本《关于<关于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由协议各方于本文页首所载日期签署，谨此为证。

嘉兴西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

优先股东签字页

本《关于<关于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由协议各方于本文页首所载日期签署，谨此为证。

武汉米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

谢任超

优先股东签字页

本《关于<关于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由协议各方于本文页首所载日期签署，谨此为证。

袁志敏（签字或人名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袁志敏',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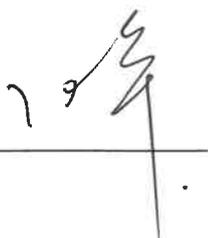
优先股东签字页

本《关于<关于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由协议各方于本文页首所载日期签署，谨此为证。

广东顺银产融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优先股东签字页

本《关于<关于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由协议各方于本文页首所载日期签署，谨此为证。



枣庄常胜英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

王书贵

优先股东签字页

本《关于<关于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由协议各方于本文页首所载日期签署，谨此为证。



深圳市佳汇创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陈玲

优先股东签字页

本《关于<关于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由协议各方于本文页首所载日期签署，谨此为证。

广州新泉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

张亮

优先股东签字页

本《关于<关于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由协议各方于本文页首所载日期签署，谨此为证。

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

张



优先股东签字页

本《关于<关于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由协议各方于本文页首所载日期签署，谨此为证。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